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北绿色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贵单位组织的湖北省恩施州三峡库首区巫峡段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建始县2025年）-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北省恩施州三峡库首区巫峡段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建始县2025年）-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建始县晶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始县晶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